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關於調整募集配套資金方案的公告

茲提述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資產評估報告及本公司與賣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的補正通知書(「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6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的具體方案的議案》等議案，同意本公司調整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的具體方案。

一、募集配套資金調整前方案

本次交易的原方案為：

(1)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

本公司擬以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向亞新科中國購買亞新科山西100%股權；擬以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向亞新科中國購買亞新科NVH 8.07%股權；擬以支付現金的方式向亞新科中國、亞新科香港分別購買亞新科NVH 14.93%、亞新科NVH 77%的股權，即合計購買亞新科NVH100%股權；擬以支付現金的方式向Axle ATL購買亞新科雙環63%股權、亞新科鑄造70%股權、亞新科凸輪軸63%股權；擬以支付現金方式向亞新科技術購買CACG I 100%股權。

本次交易各目標公司交易價格及支付方式如下：

目標公司	賣方	持有 目標公司 股權比例	對價	現金對價	股份對價	股份數量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亞新科凸輪軸	Axle ATL	63%	11,745.00	11,745.00	-	-
亞新科雙環	Axle ATL	63%	45,470.00	45,470.00	-	-
亞新科鑄造	Axle ATL	70%	680.00	680.00	-	-
亞新科山西	亞新科中國	100%	49,980.00	-	49,980.00	85,803,432
亞新科NVH	亞新科中國	23%	14,307.15	9,287.15	5,020.00	-
	亞新科香港	77%	47,897.85	47,897.85	-	-
CACG I	亞新科技術	100%	49,920.00	49,920.00	-	-
合計			<u>220,000.00</u>	<u>165,000.00</u>	<u>55,000.00</u>	<u>85,803,432</u>

本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對本次發行價格作相應除權除息處理，本次發行數量也將根據發行價格的情況進行相應調整。

(2) 募集配套資金金額及使用概況

本次交易擬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20,000.00萬元，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在實際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以下順序和金額投資相關項目：

序號	配套資金用途	金額 (人民幣萬元)	實施主體	投入方式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現金對價	165,000.00	本公司	不適用
2	支付部分中介機構費用	6,000.00	本公司	不適用
3	補充目標公司流動資金	18,000.00		
3.1	其中：亞新科NVH	10,000.00	亞新科NVH	增資
3.2	亞新科山西	8,000.00	亞新科山西	增資
4	亞新科安徽工業園項目	25,000.00	亞新科NVH	增資
5	發動機零部件智能化加工項目	6,000.00	亞新科山西	增資
	合計	<u>220,000.00</u>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生效和實施以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生效和實施為條件，但最終募集配套資金發行成功與否不影響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行為的實施。

(3) 本次交易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次交易完成前後，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化如下：

類型	名稱	發行代價股份及 配售股份前		發行代價股份 但未發行配售股份前		發行代價股份及 配售股份後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 (萬股)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 (萬股)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 (萬股)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河南機械 裝備投資 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52,108.7800	32.14%	52,108.7800	30.53%	52,108.7800	25.47%
交易對方	亞新科中國	-	0.00%	8,580.3432	5.03%	8,580.3432	4.19%
募集配套 資金認購 對象	員工持股 計劃	-	0.00%	-	0.00%	883.8212	0.43%
	其他認購 對象	-	0.00%	-	0.00%	33,014.4838	16.14%
其他股東		<u>110,003.4200</u>	<u>67.86%</u>	<u>110,003.4200</u>	<u>64.45%</u>	<u>110,003.4200</u>	<u>53.77%</u>
合計		<u>162,112.2000</u>	<u>100.00%</u>	<u>170,692.5432</u>	<u>100.00%</u>	<u>204,590.8482</u>	<u>100.00%</u>

二、募集配套資金調整後方案

(1)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方案未作調整。

(2) 募集配套資金金額及使用概況

修改後方案調整為，擬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5,000.00萬元，不超過本次交易中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購買資產的交易價格的100%。

募集配套資金將全部用於支付本次交易的現金對價。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生效和實施以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生效和實施為條件，但最終募集配套資金發行成功與否不影響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行為的實施。

(3) 本次交易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次交易完成前後，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化如下：

類型	名稱	發行代價股份及 配售股份前		發行代價股份 但未發行配售股份前		發行代價股份及 配售股份後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 (萬股)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 (萬股)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 (萬股)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河南機械 裝備投資 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52,108.7800	32.14%	52,108.7800	30.53%	52,108.7800	29.08%

類型	名稱	發行代價股份及 配售股份前		發行代價股份 但未發行配售股份前		發行代價股份及 配售股份後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 (萬股)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 (萬股)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 (萬股)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交易對方	亞新科中國	-	0.00%	8,580.3432	5.03%	8,580.3432	4.79%
募集配套 資金認購 對象	員工持股 計劃	-	0.00%	-	0.00%	883.8212	0.49%
	其他認購 對象	-	0.00%	-	0.00%	7,590.7550	4.24%
其他股東		<u>110,003.4200</u>	<u>67.86%</u>	<u>110,003.4200</u>	<u>64.45%</u>	<u>110,003.4200</u>	<u>61.40%</u>
合計		<u>162,112.2000</u>	<u>100.00%</u>	<u>170,692.5432</u>	<u>100.00%</u>	<u>179,167.1194</u>	<u>100.00%</u>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述調整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 (一)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的議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 (二)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布的《關於上市公司監管法律法規常見問題與解答修訂彙編》規定，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調整不構成對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的重大調整。
- (三) 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所審議事項，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已合法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該等事項無需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 (四) 相關議案事項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要求，符合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和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調整，同意董事會作出的與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有關的安排。

四、中介機構意見

(一) A股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於本次交易，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與收購事項相關的A股事項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持續督導服務和募集配套資金的承銷服務。其經核查後認為：調整後本次交易方案的內容合法、有效，不違反中國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調整事項已經履行了法定的批准和授權程序，該等批准和授權合法、有效；本次調減募集配套資金金額並修改募集配套資金用途安排不構成對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調整。

(二)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本公司本次交易專項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經核查後認為：根據中國證監會2015年9月18日發布的《上市公司監管法律法規常見問題與解答修訂彙編》中的相關解答，本公司本次調減募集配套資金金額並修改募集配套資金用途事項不構成對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調整；調整後本次交易方案的內容合法、有效，不違反中國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調整事

項已經履行了法定的批准和授權程序，該等批准和授權合法、有效；
本次調減募集配套資金金額並修改募集配套資金用途安排在本公司
於2016年6月13日召開的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
次交易相關事項的授權範圍之內，無需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審議。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16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向家雨先生、王新瑩先生、郭
昊峰先生及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堯女士、江華先生、李旭冬先生
及吳光明先生。